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号填列，同时将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等。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专项储备”等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根据财会〔2019〕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3、根据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